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朱闻博先生、袁书文先生、吴勇先生、高江平先生、宛如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李志平先生、郭晋龙先生、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职工代表董事将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且未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和傅曦林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晋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李志平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附件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闻博**，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城建系给水排水本科专业。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局，担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5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担任副院长；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副院长；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闻博先生通过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光证资管深水规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袁书文**，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在职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1999年3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衡山县农村经营管理局，任师古经营管理站站长；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峰成铁丝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账会计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预算部主管；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考核分配部高级主管；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考核分配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书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芮勇**，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2007年12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任规划设计主管；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任扩建工程指挥部配套工程部项目主任；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深圳机场建设发展公司，任安全质量与规划设计部工程规划设计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企业一部企业管理岗（房地产）高级主管；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科技园区部高级主管；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科技园区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芮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高江平**，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深圳市中国兴南集团公司，担任主任科员；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深圳市火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助理。1996年至1997年就职于深圳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担任股改办职员；1997年至2021年1月，就职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产业

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江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宛如意**，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自来水公司，担任技术人员；1996年6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担任梅林水厂副厂长；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深圳水务集团，担任东湖泵站主任；2003年5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开天源自动化工程公司，担任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深圳水务集团，担任南山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筹建负责人兼南山水厂厂长；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担任深圳水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宛如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志平**，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城市交通规划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6月至1992年8月担任深圳市城市管理办公室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5年1月，担任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晋龙**，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8月至1992年12月担任山西财经大学助教、讲师；1993年1月至1995年12月担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1996年1月至2005年9月担任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2005年10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晋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傅曦林**，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毕业

于武汉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就职于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担任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高级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曦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